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兴发改审字〔2022〕153号

关于兴国县长冈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兴国县教科体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审批〈兴国县长冈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兴教科体文〔2022〕14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改善提升我县农村小学办学条件，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，同意建设兴国县长冈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2-360732-04-01-790401）。

项目单位为兴国县长冈中学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兴国县长冈乡上社村长冈中学校园

内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：主要新建教学综合楼 3200 平方米，修建运动场地 1200 平方米，购置相关教学仪器设备，完善配套附属设施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为 766 万，资金来源为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66 万元（赣市财教字〔2021〕124 号）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村地字第长 3607322013001 号）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（兴行审投资字〔2022〕466 号）。

七、项目单位应遵从国家、省、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进行规划设计、建设和管理，新建建筑必须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）要求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，报我委审批（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）。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一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二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29日

